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家兴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王家兴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且王家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由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家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宋健、邵卫锋、朱锦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